

2020 年度望城区区委政法委平安望城专项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预算支出基本情况

（一）预算支出概况。

根据望纪要【2017】9号，每年由区财政安排230万元用于平安望城建设，主要用于开展综合治理、社会矛盾调处、开展平安宣传、打击六合彩。2020年新增公安辅警及专职消防员意外伤害保险费30万。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监护保险费20万，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管理费10万。增加特勤工作经费30万元。合计320万元。2020年非刚性支出补贴类专项统一压减10%，安排预算288万，实际支出293.28万元。

（二）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。

本项目支出主要由本单位专门科室负责，相关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，并根据单位预算资金审批流程，经领导班子会议讨论、单位领导审批同意后拨付。

（三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。

绩效总目标为推进平安望城建设。

本年度主要目标完成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目标。根据工作目标一是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。组建平安建设领导小组，健全“一村一辅警”“星城快警”“雷锋义警”等工作机制。积极开展“互联网+群防群治”工作，组建“红

袖章”义务有奖巡防队伍，全面开展“月月亮剑”行动，强力消除治安、消防等安全隐患。二是加快推进智能安防设施建设。推进现代科技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，打造数据驱动、人机协同、跨界融合的智能化治理新模式。健全网格治理体系，基本实现了覆盖全区的高效、动态、实时的数字化无缝管理。推进综治信息平台运转，实现综合治理无缝对接。推进“平安乡村”建设，在全省创新推出“地网一号”两车物联网防控系统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单位根据绩效管理相关规定，设立了年度各项绩效指标，并根据年度目标安排相关工作。年终对相关工作组织进行了绩效总结及评价。

三、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

预算支出相关绩效总结如下：主动担当作为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。

一是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力度。提前摸排区内各类重大不稳定事件的矛盾问题，发现苗头提前预警，及时化解，将不稳定因素处理在基层。二是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。坚持常态化开展政治安全领域风险排查评估工作，积极关注“涉政重点人员”、“标志性事件”等重点群体的活动及动向。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实行委班子成员专人联系片区指挥部工作机制，牵头组织和参与实施各片区“三拆”行动和维护

性施工 30 余起。积极主动整治征拆领域违法犯罪行为，办理利用假结婚假离婚诈骗征拆款和社保资金两个专案 4 起案件。组织政法领导干部开展对口联系重点企业活动，为新华联、晟通、大汉金桥集团等企业挽回经济损失数亿元。

加强监督体系建设，执法办案彰显公平正义。

一是全面加强对案件的督办协调。严格督促司法机关从严从快办理高建刚、王立波等涉黑涉恶案件；协商引导司法机关依法精准高效办理拓宇问题混凝土系列案件；审慎办理新华联铜官窑公司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件、大汉金桥项目购房户群诉维权等涉企案件。二是及时发放司法救助资金。按季度及时开展司法救助工作，前期已对 29 个对象发放救助资金 70 万元，有效缓解群众生活困难，让弱势群体感受到法律的公平正义和温情。三是认真做好未收押未收监病犯清理整顿工作。核查出待收押收监病犯 13 人，其中核实 3 人死亡，2 人经鉴定符合保外就医条件暂缓监外执行，其余 8 人全部收监，提前于 9 月 1 日实现任务清零。

根据以上结果，自评结果为优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(一) 预算支出决策情况

预算支出决策经单位集体讨论，提出预算需求，并经区财政局审批后同意预算支出，决策过程合理合规。

(二) 预算执行过程情况

预算执行严格执行报请制度，所有经费均经单位相关部门提出申请，单位批准后报区财政审批后，直接支付至相关乡镇、街道及单位。

（三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

基本完成保护国家政治安全、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任务。

（四）预算支出效益情况

全区社会大局平安稳定，2012年到2018年连续6年综治工作省先进，市红旗单位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无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无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